

新竹縣 102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0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施政資料中心

參、主席：林處長松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記錄：張惠君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。

二、業務報告

（一）社會處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：102 年 7 月 3 日社福考評有關本次會議對社會處建議：性交易行為人輔導方面，每年案件不多，但輔導教育有延遲辦理情事，加害人輔導教育應更積極去執行，以有效預防類似事件再發生。

何委員美珠：第 5 頁之 102 年 1-5 月個案裁定安置情形，個案吳 0 婷於安置機構逃跑，此個案併有司法案件，由少年法庭審理中，如有類似此案件皆可請法院協同協尋。

社會處回應：針對性交易加害人輔導教育需待法院判決確定後，才可公告執行，所以輔導教育有延遲辦理情事，未來也會向考評委員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警察局工作報告

許委員翠玲：婦幼隊及少年隊協尋對象區分為何？如有兒少性交易

案件或其他兒少案件協尋，法院是否可請婦幼隊協尋？

警察局(婦幼隊)回應：協尋對象沒有嚴格限制，警察局協尋負責單位

包括婦幼隊、少年隊，及刑大，婦幼隊原則上協尋對象12歲

以下及婦女為主，但如有其他案件協尋，婦幼隊也受理，另

少年隊對象為逃家兒少協尋為主，法院及社會處皆可來電或

來文請本局或本隊協尋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衛生局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：102年7月3日社福考評有關本次會議對衛生局建議：針對

家暴、性侵相關加對人處遇專職醫院不足，相對人治療處遇

能力應加強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 教育處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：102年7月3日社福考評有關本次會議對教育處建議：

教育單位所推動之性平輔導團實際運用家暴、性侵相關教

案、教材及影片之比率較為不足，請廣為運用教育部或相關

部會已製作之教案、教材及影片，將相關內容融入教學課程，

加強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

許委員翠玲：有關報告內容「兒童性侵害防治-笑容篇」，可將標題改為「兒童性侵害防治/性交易防制-笑容篇」，同時宣導兒童(含14歲以下)從事性交易，視為性侵害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：102年7月3日社福考評有關本次會議對國發處建議：低收入申請房屋修繕補助人數為0，請國發處協助加強宣導及協助申請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民政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 勞工處工作報告

沈委員俊賢：就業觀念及就業市場認識，對青少年很重要，可在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多辦宣導活動。

許委員翠玲：102年勞工處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服務計畫何時辦理？如何宣導此活動？請寄相關訊息給法院，法院可協助轉知。是否可針對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也辦理就業服務計

畫？因加害人更需要就業輔導，目的促使加害人能收入穩定、生活穩定，減少對被害人傷害的機會。

勞工處回應：本計畫預定今年 9 月辦理，對象來源為社會處轉介個案，未來會依委員建議轉知法院本活動訊息，請法院協助轉介個案，並擬定加害人就業服務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無

柒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：無

捌、散會（同日 14 時 50 分）